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新河社区棚改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期债券调整要素.....	3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6
(一) 本期债券调整前项目信息.....	6
(二) 本期债券调整后资金用途.....	7
(三) 本期债券调整后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7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 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 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2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 利率风险.....	13
(二) 流动性风险.....	14
(三) 偿付风险.....	14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 税务风险.....	15
六、偿债保护措施.....	1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签署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与确认。



2.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披露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级等有关专业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调整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项目信息调整、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调整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新河社区棚改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2. 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剩余期限为 29 年 1 个月。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为人民币 1302 万元。
6. 信用级别：AAA 级。
7. 债券利率：年利率 3.56%。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



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调整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及政府性债务情况

聊城，别称“江北水城”，山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山东西部，东南隔黄河与济南市、泰安市为邻，南部隔金堤河与河南省为邻，西部隔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相望，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接壤，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总面积 8628 平方千米。全市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县级功能区。

聊城市经济发展状况：经承办律师查询《2021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642.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4.21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968.47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9.84 亿元，增长 7.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3:35.0:50.7 调整为 14.2: 36.6: 49.2。

城镇新增就业 4.5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8290 人，困难人员就业 3452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5 亿元，扶持带动就业

1.6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2.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66%，均优于省控目标。

聊城市财政收支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税收收入 173.81 亿元，增长 20.1%；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87.77 亿元，增长 13.7%。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3.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 66.9%，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30.2%，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50%。

聊城市政府债务信息：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发布的《2021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债券发行等情况》：2021 年聊城市一般债务余额 212.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7.24 亿元，合计 819.49 亿元，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聊城高新区 2008 年由省政府批准成立，2013 年 7 月与聊城经济开发区分设管理，位于聊城市区东部，与主城区隔徒骇河相望，辖顾官屯镇、许营镇、九州街道 3 个镇街，面积 150 平方公里，人口 15 万；处于中原经济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等“两区一圈一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的叠加区。

（三）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情况

从《2021 年高新区统计公报》获知，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139.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7

亿元，增长 6.4%；第二产业增加值 99.53 亿元，增长 14.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89 亿元，增长 10.4%。三次产业占比为 3.6:71.4:25。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9%，高于 GDP 增速 0.6 个百分点；占 GDP 比重为 62.9%，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四）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税情况

从《2021 年高新区统计公报》获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1578 万元，同比增长 65.69%；税收收入（县级）累计完成 192984 万元，同比增长 82.3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1.21%。

（五）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债务信息

从《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获知：截止 2019 年底，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78 亿元，债务构成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43 亿元，均处于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

经测算，高新区政府债务率为 95.9%，2019 年一般偿债率为 6.6%，专项偿债率为 8.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本期债券调整前项目信息

1. 调整前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2. 调整前债券全称：2021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3. 调整前发行金额：3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调整后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调整后资金将专项用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

（三）本期债券调整后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1. 项目概况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新河以西、长江路以南、一级路以北、东外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 252957 m²，回迁安置区总建筑面积 406600 m²。项目拟建住宅楼以及幼儿园、商业服务、农贸市场、社区服务设施、社区办公、物业管理、医疗卫生、金融邮电、文化活动中心、养老设施、变电站、换热站、垃圾转运站等配套公建设施。

2. 项目主体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山东九州国际高科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名称变更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金 90533.2385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50894365J；法定代表人：左田军；登记机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庐山南路 29 号基金大厦 15 楼 1501 室。

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运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及节能减排示范城市相关项目运营；国有自然资源及城市公共资源开发运营；企业注册代理服务、

财务外包服务；办公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城乡统筹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厂房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3. 新河社区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该项目已纳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范围内；

（2）2018年2月，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8年3月1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节能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聊高新区经能审字[2018]0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2018年3月15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高新区经字[2018]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5）2018年3月2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聊高新环报告表[2018]9号），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6）2019年9月30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该项目地块二颁发的地字第37150120195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2020年1月15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该项目地块三颁发的地字第371501202020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2020年4月7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颁发的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29号不动产权证书；

（9）2020年4月7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颁发的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830号不动产权证书；

（10）2020年7月24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该项目颁发的建字第3715012020200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2020年7月29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该项目57-79#住宅及地下车库南区颁发的编号为3715882007280001-SX-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河社区项目现有审



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咨询公司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变更名称为山东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变更名称为现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聊金石会咨字(2022)第33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商登记信息及核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证照，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0749175W，经营范围：审计账目报表；验证资本；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性债务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税务鉴证；基本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济评价、验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代理记账、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综合涉诉司法鉴证公证中的评估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03，注册资本108万元，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56号，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编制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 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调整资金所归属的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评级机构概况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调整资金所归属的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084774A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



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调整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调整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社区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调整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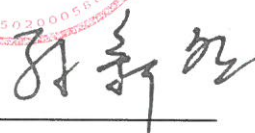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2022年山东省(聊城市市本级新河社区棚改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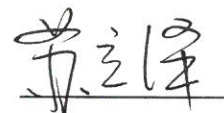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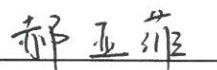
孙新然

经办律师:



苏立泽

经办律师:



郝亚菲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4774A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237152016110337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05608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525427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持证人 苏立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619821224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LIAOCHENG OFFIC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京师(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01116301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371521535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持证人 郝亚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11996121934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